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公告

101 年 4 月 11 日

一、根據 100 學年度第 5 次博士班委員會議紀錄，為增進本所研究生期刊發表水準及鼓勵多參與投稿 SCI、SSCI、A&HCI 國際期刊或 TSSCI 英文發表期刊；修訂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 本所修業要點第九條，修訂內容如下：

本所研究生入學後，需申請參加資格考核之筆試、獨立研究成果發表與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等三部分。相關資格考核之施行細則另訂之。(溯及既往 98 級~100 級博生)

2. 本所修業要點第十七條，修訂內容如下：

本所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屆滿一學期後，且在學期間於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發表論文三篇(含)以上，其中至少一篇需以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者兩篇期刊，其中一篇須發表於SCI、SSCI、A&HCI國際期刊或TSSCI英文發表期刊，另一篇期刊不得以兩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抵免之。內容與其研究領域相關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溯及既往全體博生(根據各級修業辦法，若本毋須國際期刊者並不受此條例修改影響原本權益)，本條例意思為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即可)

- 三篇期刊(原本)：一篇國際期刊、兩篇中文期刊(可用兩場國際研討會抵免一篇中文期刊，適用於學位考要抵免中文期刊時)
- 兩篇期刊(新增)：一篇 SCI、SSCI、A&HCI 國際期刊或 TSSCI 英文發表期刊及一篇中文期刊(不可用兩篇國際研討會抵免之)

3. 修訂後之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如附件一。

二、為增進入學後明確的研究方向審查，同時鼓勵本所研究生參與資格考筆試；修訂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試施行細則，修訂說明如下：

1. 本所資格考核施行細則第二條，修訂內容如下：

本所研究生資格考核分為筆試、獨立研究成果發表與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等共三部分。(溯及既往 98 級~100 級博生，原本研究方向審查)

2. 本所資格考核施行細則第四條，修訂內容如下：

資格考核的獨立研究成果發表部分，就預定之博士研究方向(包括文獻探討、研究目的、議題界定等)提出簡報口頭發表，並以海報形式展出；每學年度舉辦一次，由所辦公室公告舉行時間。(溯及既往 98 級~100 級博生)

3. 本所資格考核施行細則第五條，修訂內容如下：

資格考核筆試科目「設計研究方法、設計文獻評論」，研究生入學後，至少必須應考過一科，不及格者方可採用親自在國際研討會以英語口頭發表與博士研究相關之論文一篇抵免一科筆試考科；其國際研討會認定標準另定之。研究生於申請博士候

(共 2 頁，第 1 頁)

選人資格考核時，填寫筆試科目抵免申請單，並備妥論文發表之接受證明、論文原稿或論文發表照片之文件，向所辦公室提出抵免申請；經博士班委員會確認通過後，即視為該筆試科目考試通過。(溯及既往全體博士生)

4. 本所資格考核施行細則六條，修訂內容如下：

本所研究生通過筆試與獨立研究成果發表，且在學期間有一篇(含)以上學術期刊投稿已被接受(此篇投稿論文不可用二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抵免)與參加電腦化托福測驗或其他相當英語能力證明，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需在博士學位考試之前通過其檢定，方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溯及既往 98 級~100 級博士生)

5. 修訂後之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施行細則，如附件二。

三、93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的本所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前，需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與「TOELF Total Score Comparisons」，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成績修改對照如下(溯及既往需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博士生)，如附件三：

-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
- (2) 紙筆型態托福 492 分(含)以上
- (3) 電腦型態托福 152 分(含)以上
- (4) 網路型態托福 59 分(含)以上
- (5) 多益測驗 650 分(含)以上
- (6) IELTS 測驗 4.7 級分(含)以上
- (7) 在國外就讀以全外語授課之大學或碩士畢業者
- (8) 其它相當外語能力之證明者(如參加本校語言中心統一模擬測驗，相當於上列之英語能力測驗通過者)
- (9) 經申請到與本校締約的國外學校(大陸學校除外)當交換學生、或申請政府推動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如國科會千里馬計畫等)，且須於當地居住至少六個月。適用本項同等語言能力認定者，需向所辦公室提出出國計畫申請，經博士班委員會審議是否符合資格；回國後，由委員會舉行公開成果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可視為本所之同等語言能力者。(本項於 99 年 3 月 24 日博士班委員會決議增列)

【附件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24 日博士班籌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8 月 09 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3 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07 月 22 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20 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27 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1 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9 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9 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5 日博士班委員會 通過

壹、 入學程序

- 一、 公立或已立案的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或經審查具同等學歷，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
- 二、 招生考試相關事宜，依學校入學招生之規定辦理。

貳、 修業年限

- 三、 依教育部規定，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得延長至七年；在職生修業年限為三年，得延長至七年。
- 四、 博士班修業期間分為下列二階段：
第一階段：入學起至通過資格考核為止。
第二階段：通過資格考核起至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為止。

參、 修課及考試

- 五、 本所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其中必修 14 學分(含博士論文 6 學分)，選修至少 18 學分，且下列之研究組別中擇一選修至少 9 學分。
 - (1) 設計理論與教育研究
 - (2) 設計科技與運算研究
 - (3) 設計人文與藝術研究
 - (4) 設計企畫與管理研究
- 六、 本所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一般生每學期不得低於 8 學分，在職生每學期不得低於 5 學分。
一般生修業之前二年，不得在校內外擔任專職工作，且學期期間每週在校時間不得少於四日。

- 七、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須經所長同意後確定。
- 八、 未曾修習設計相關基礎課程者，應補修不足之科目，補修科目由博士班委員會及指導教授共同指定。
- 九、 本所研究生入學後，需申請參加資格考核之筆試、獨立研究成果發表與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等三部分。相關資格考核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 十、 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十一、 本所研究生資格考核應於入學三年內完成；含休學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 十二、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者，由所長向教務處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肆、 論文指導

- 十三、 本所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擇定指導教授；其博士研究論文需與設計學有關之研究。
- 十四、 本所研究生以本學院專任教師中之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副教授者，選擇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原因，經本所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得選擇非本學院之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副教授為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學院具上述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十五、 本所研究生因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後，得變更論文題目及（或）指導教授：
 - (一) 因論文資料欠缺，完成原定論文計畫有重大困難，且經其指導教授證實者。
 - (二) 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
 - (三) 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需變更論文題目者。
- 十六、 本所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所長及博士班委員會之同意後停止對研究生之指導，其論文指導由本所逕行指定其他教授擔任：
 - (一) 未依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二) 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 (三) 在校內外專職，未事先向所長及指導教授報告並徵得同意者。

伍、 博士學位考試

- 十七、 本所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屆滿一學期後，且在學期間於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發表論文三篇(含)以上，其中至少一篇需以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者兩篇期刊，其中一篇須發表於SCI、SSCI、A&HCI國際期刊或TSSCI英文發表期刊，另一篇期刊不得以兩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抵免之。內容與其研究領域相關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

本所研究生發表於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或國際研討會之論文，應在發表者的隸屬單位標示本所的名稱全銜；同時，該論文需有指導教授共同掛名，且研究生為第一順位作者(或論文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研究生為第二作者；如有共同指導教授者，研究生的掛名順位可再延後)，本所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發表之論文。

相關學術刊物或國際研討會之認定辦法另訂之。

十八、本所研究生欲申請學位考試者，應檢具學位考試之相關文件，經本所博士班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准，辦理有關博士學位考試事宜。本所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一) 修畢本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

(二) 需取得下列語文能力檢定至少一項者：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

(2) 紙筆型態托福 492 分(含)以上

(3) 電腦型態托福 167 分(含)以上

(4) 網路型態托福 59 分(含)以上

(5) 新多益測驗 650 分(含)以上

(6) IELTS 測驗 4.7 級分(含)以上

(7) 在國外就讀以全外語授課之大學或碩士畢業者

(8) 其它相當外語能力之證明者，本項由本所委員會認定之。(如參加本校語言中心統一模擬測驗，相當於上列之外語能力測驗通過者)

(9) 經申請到與本校締約的國外學校(大陸學校除外)當交換學生、或申請政府推動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如國科會千里馬計畫等)，且須於當地居住至少六個月。適用本項同等語言能力認定者，需向所辦公室提出出國計畫申請，經博士班委員會審議是否符合資格；回國後，舉行公開成果報告並以中、外文各撰寫(A4, 6 頁以上)成果報告提交委員會，並經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視為本所之同等語言能力者。(本項於 99 年 3 月 24 日博士班委員會決議增列)

十九、本所研究生欲申請學位考試者，應檢具學位考試之相關文件，經本所博士班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准，辦理有關博士學位考試事宜。本所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二十、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二十一、本所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博士之畢業成績，包括歷年修習博士班各項課程之平均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

陸、其他

二十二、本修業要點未定事宜，適用本校研究所博士班之相關規定。

本修業要點因前項相關規定之變更而當然修改。

二十三、本修業要點由博士班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修業要點共有二十三點，以下空白)

【附件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9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9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5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資格考核，除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規定外，依據本施行細則辦理。
- 二、本所研究生資格考核分為筆試、獨立研究成果發表與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等共三部分。
- 三、資格考核筆試部分有「設計研究方法、設計文獻評論」等共二考科，每學期舉辦一次，於前一學期結束前由所辦公室公告申請與考試日期。考試科目由所長聘請相關教師負責命題及評分；各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及格之考科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四、資格考核的獨立研究成果發表部分，就預定之博士研究方向（包括文獻探討、研究目的、議題界定等）提出簡報口頭發表，並以海報形式展出；每學年度舉辦一次，由所辦公室公告舉行時間。
- 五、資格考核筆試科目「設計研究方法、設計文獻評論」，研究生入學後，必須先應考過，不及格者方可採用親自在國際研討會以英語口頭發表與博士研究相關之論文一篇抵免一科筆試考科；其國際研討會認定標準另定之。研究生於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時，填寫筆試科目抵免申請單，並備妥論文發表之接受證明、論文原稿或論文發表照片之文件，向所辦公室提出抵免申請；經博士班委員會確認通過後，即視為該筆試科目考試通過。
- 六、本所研究生通過筆試與獨立研究成果發表，且在學期間有一篇(含)以上學術期刊投稿已被接受（此篇投稿論文不可用二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抵免）與參加電腦化托福測驗或其他相當英語能力證明，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需在博士學位考試之前通過其檢定，方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研究生就其預定之博士論文大綱（包括文獻探討、議題界定、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成果等）與研究進度提出口頭報告，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即為通過。
- 八、本所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應於入學三年內完成；含休學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 九、本所研究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及參加任何考試。
- 十、本所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和本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者，由所長向教務處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委員會修訂通過

全民英檢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全民英檢 (FLPT) 1.初試 2.複試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舊版 新版 日文 檢定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CBT/IBT				第一級	第二級		
A2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以上	90 以上	29 以上	225 以上	134	170		3 以上	(4 級) N5
雲科標準 B1	PET	ALTE Level 2 以上	173		中級初試		424 以上	115 以上	38 以上	387 以上	152	200 以上		3.5 以上	(3 級) N4
B1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以上	137 以上	47 以上	550 以上	170	230	240	4 以上	(3 級) N3
設博標準 B2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17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492 以上	167 以上	59 以上	650 以上	-	-	270	4.7 以上	(2 級) N2
B2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以上	197 以上	71 以上	750 以上			330	5.5 以上	(2 級) N2
C1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880 以上				6.5 以上	(1 級) N1
C2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ALTE Level 5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267 以上	109 以上	950 以上				7.5 以上	
A1~ C2	KET~CPE	Level 1~5	0~360(大約，因每次考試不同)		初級~ 優級	A1~C2	310~ 677	0~ 300	0~ 120	10~ 990			0~ 240	0~ 360	1~9